**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5-JT-2346/001**

**神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慢性病管理系统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_Toc585046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5850466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8504661)

[一、总则 8](#_Toc58504662)

[二、谈判文件说明 9](#_Toc5850466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_Toc58504664)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_Toc58504665)

[五、评审与谈判 14](#_Toc58504666)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9](#_Toc5850466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_Toc5850466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_Toc58504669)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58504670)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神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慢性病管理系统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神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慢性病管理系统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9月1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5-JT-2346/001

项目名称：神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慢性病管理系统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慢性病管理系统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计算机软件 | 医共体慢性病管理 | 1（项） | 详见文件 | 710000.00 | 7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到位并达到使用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7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中医医院

地址：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北段23号

联系方式：0912-8549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俊衡、尚智

电 话：15771610687、17349251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神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慢性病管理系统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K2025-JT-2346/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7100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1 | 名称：神木市中医医院  地址：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北段23号  联系方式：0912-8549017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乔俊衡、尚智 电话：15771610687、17349251183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邀请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 家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
| 3.2 |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否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12.1 | 响应报价为提供谈判文件要求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测试费、人工费、管理费以及增值税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
| 14.1 |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 |
| 15.1 |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文件。 |
| 17.3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线上递交。 |
| 21.1 | 谈判小组由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 22.2.2 |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 24.5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 28.1 |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34.1 |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 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4.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4.2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219.145.120.168: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4.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4.4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5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4.6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4.7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8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yl.sxggzyjy.cn/BigFileUpLoadStorage/temp/2021-12-10/2583610f-1c5d-49b2-a314-0c1c4faeec6a/%E6%A6%86%E6%9E%97%E4%B8%8D%E8%A7%81%E9%9D%A2%E5%BC%80%E6%A0%87%E5%A4%A7%E5%8E%85%E6%93%8D%E4%BD%9C%E6%89%8B%E5%86%8C%EF%BC%88%E6%8A%95%E6%A0%87%E4%BA%BA%EF%BC%89.docx" \o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t "http://yl.sxggzyjy.cn/fwzn/_blank)】进行下载。 |
| 38 |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天。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天。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 （或服务或工程）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信用承诺书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未规定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4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6.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签到

19.1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

19.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以及签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方为有效。

2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会议**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所述流程进行谈判会议。

###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4）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5）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9）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0）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不符合法规或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榆林）*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工程为3%）*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6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不符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魏 众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 明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艾思宇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 | 24小时 | 张 飞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 浩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 烨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 君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 璐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以上 | 24小时 | 米璐洁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万元 | 1年 | 3.2% | 72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神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慢性病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神木市中医医院**

**乙方：**

**一、合同内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神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慢性病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目标支持系统（配置清单见合同附件）为合法中标产品，为保护双方权益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以及达到交钥匙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中小企业中标，预付款40%，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总价的90%，质保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剩余10%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神木市中医医院**

2、交货及安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到位并达到使用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系统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商检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使用操作培训

3-1、培训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3-2、培训地点：**神木市中医医院**

3-3、培训时间：甲方安排

3-4、培训人数：2-4人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询价文件、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询价文件

6、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备案 2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神木市中医医院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神木市东兴街北段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8549008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神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慢性病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套 | 1 |

一、功能要求

覆盖慢性病全流程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居民健康信息登记、风险评估、随访干预、诊疗协同、数据统计及远程医疗等功能，满足基层医疗机构、上级医院及管理部门对慢性病患者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信息登记模块

信息采集方式​​

支持通过身份证读卡器自动获取居民身份信息（需兼容主流身份证识别设备）。

支持手动录入居民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字段可自定义扩展。

健康信息记录​​

完整记录居民基本信息（人口学特征）、疾病明细（现患疾病、确诊时间）、既往病史（手术史、过敏史等）、生活方式（吸烟/饮酒频率、运动习惯、饮食偏好等），支持结构化录入与文本描述结合。

★（二）筛查评估模块

初步筛查功能

支持基于国家标准（如《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设定风险评估模型，通过问卷或数据自动评判居民为一般人群、高危人群（如高血压高危、糖尿病高危）

高危人群判定结果生成风险等级标签（如低危/中危/高危）。

诊断评估功能​

支持对高危人群开展多病种（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冠心病、脑卒中、慢性肾脏病等）同步诊断评估，评估结果需关联ICD-10疾病编码，支持医生手动调整诊断结论。

★（三）随访管理模块

多渠道随访​​

支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慢病人群进行随访提醒，提醒内容包括用药指导、复诊时间、健康指标监测等。

支持电话随访记录保存（时间、方式、沟通内容、患者反馈），支持文本、语音（录音文件）等多格式存储。

AI语音批量提醒​​

支持基于规则引擎配置批量提醒任务（如到期随访、超期随访、需复诊患者），自动调用AI语音合成技术，按定制话术（支持文本模板编辑）拨打电话提醒患者，通话记录需自动存档并关联对应患者。

★（四）患者管理模块

基本信息管理​​

提供患者全量信息查看界面（含登记信息、健康数据、随访记录等），支持对非敏感字段（如联系方式、居住地址）在线修改并记录修改日志。

内置“一键外呼”功能，医生可通过系统直接拨打患者电话（集成软电话），通话内容自动录音并生成记录。

一般情况管理

支持记录患者饮食（每日摄入类型/量）、用药（药品名称/剂量/频次）、运动（类型/时长/频率）、吸烟（每日支数/年限）等行为数据。

提供可视化图表（折线图、柱状图）展示各体征数据（血压、血糖、BMI等）的多维度统计分析（如日/周/月趋势）。

根据患者当前健康状态（如血压控制不佳、血糖波动大）推送个性化生活方式建议（如“每日盐摄入≤5g”“每周运动≥150分钟”）。

筛查评估整合​

整合患者历史初步筛查与诊断评估记录，支持在线编辑（如补充评估信息、修正风险等级）。

治疗方案管理​​

支持按病情阶段（如确诊期、稳定期、急性加重期）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含用药方案、非药物干预措施），记录方案制定时间、调整历史并长期保存。

检查记录同步​

支持对接院内LIS系统，实时同步检验结果（如血糖、血脂、肝肾功能等），支持按检测时间、项目类型筛选查看。

影像记录同步​​

支持对接院内PACS系统，实时同步影像检查信息（如CT、X光、超声等）及诊断结论，支持按检查部位、时间排序查看。

体检记录同步​​

支持对接院内体检系统，同步居民历史体检数据（如血压、血糖、心电图等），支持按体检时间线展示关键指标变化趋势。

随访记录管理​​

结构化展示患者全部随访记录（按随访日期升序、病种分类、随访医生分组），支持查看详细内容（随访方式、用药情况等），并提供随访任务状态标记。

门诊记录

支持对接院内HIS系统，同步患者院内门诊就诊记录（包含患者就诊科室、疾病明细、就诊时间、医生开具处方等）

住院记录

支持对接院内HIS系统，同步患者院内住院记录（包含患者住院科室、出院诊断、出院医嘱、用药情况等）

（五）数据管理模块

体征数据管理​​

提供多条件筛选查询功能（机构、病种、病种级别、个人信息、检测时段等），支持按慢性病严重程度划分为绿色（低风险）、黄色（中风险）、红色（高风险）三级管理等级，对应不同干预策略（如绿色-定期监测、黄色-强化随访、红色-紧急转诊）。

数据采集兼容性​​

支持通过蓝牙、Wi-Fi、4G/5G等连接方式采集便携设备（如家用血压计、血糖仪）、穿戴式设备（如智能手环、手表）、院内检测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HIS系统中的健康数据，数据接口需符合FHIR标准。

★（六）双向转诊模块

电子化转诊功能​​

支持向上转诊（选择上级医院，如县级医院）和向下转诊（选择下级医院，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动生成标准化转诊单（含患者基本信息、病情摘要、转诊原因等）。

实时追踪转诊状态（待接收/已接收/已完成/已退回），完整存档转诊记录（转诊时间、转诊机构、转诊医生、接收方反馈意见），支持转诊单导出。

★（七）待办事项模块

智能提醒功能​​

转诊业务全流程提醒：在转诊单创建、接收机构确认、结果回传等关键节点自动触发系统消息预警。

随访任务提醒：基于患者分层管理，生成随访计划，按病种预设周期（如高血压患者每2周随访一次）自动提醒逾期未执行任务。

异常数据监测：通过多维度异常值引擎（如血压＞180/110mmHg、血糖＞16.7mmol/L）实时监测体征数据，对异常患者推送个性化干预建议（如“立即就医”“调整用药剂量”）。

★（八）远程问诊模块

专家端功能

用户管理​​

支持远程专家信息维护（头像上传、职称、简介、所属科室），助诊医生信息维护（头像上传、职称、简介、所属机构）。

患者档案管理

查看患者全量信息（基本信息、基础病史、历史问诊记录、诊断结果、处方建议），支持按时间线排序。

网上诊疗功能​

实时查看当前挂号排队信息（患者姓名、预约时间、病种类型）。

支持图文交流（文字/图片/文件上传）、视频问诊（集成WebRTC或第三方视频SDK，支持高清音视频通话），查看患者主诉、各项生理指标（如血压、血糖数值）、检查报告附件（PDF/图片格式）。

排班管理​

支持医生排班配置（值班日期、医生姓名、时段（如9:00-12:00）、号源数量（如每日20个号）。

助诊端功能

挂号预约

患者/医生可通过系统按挂号日期选择对应值班医生预约问诊（支持查看医生简介、剩余号源数）。

诊疗交互​

支持图文交流、视频问诊（同专家端功能），查看患者基础信息、病史、问诊记录、诊断结论及处方建议。

★（九）查询统计模块（绩效考核）

病种管理统计​​

自动生成核心考核指标（辖区登记人数、规范干预率=规范管理患者数/在管患者总数×100%、人均随访次数=总随访次数/在管患者数、随访覆盖率=已随访患者数/在管患者总数×100%），支持按病种（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冠心病、脑卒中、慢性肾脏病）筛选统计，数据更新频率≤24小时。

随访效能分析​​

支持按责任医生、所属机构、病种等多维度组合筛选，统计随访工作量（如随访次数、随访人数），结果可作为绩效考核依据。

★（十）统计汇总模块（质量控制）

慢病分布展示​​

支持以列表、柱状图、金字塔图等形式多维度展示区域慢病类型分布（如高血压占比30%、糖尿病占比25%），图表支持交互式钻取（点击查看具体病种详情）。

性别年龄统计​​

提供分病种、分性别、分年龄段的交叉统计功能，支持自定义年龄段分组（如0-18岁、19-35岁、36-60岁、61岁以上），统计结果以表格+图表形式呈现。

管理效果评估​​

动态计算疾病控制达标率（如血压＜140/90mmHg达标率、血糖＜7.0mmol/L达标率），按机构层级和时间周期展示。

自动计算服药依从率（根据用药记录与随访数据，如规律服药患者数/应服药患者数×100%）、遵医达标率（患者按医嘱执行饮食/运动等行为的比例），支持按机构统计量化结果。

微信患者小程序注册统计​

支持统计各机构患者微信小程序注册人数统计

三、技术要求

系统架构：采用B/S架构（浏览器/服务器），兼容Chrome主流浏览器，支持移动端适配（响应式设计）。

数据安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数据传输加密（HTTPS），存储加密（AES-256），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如管理员、医生、患者角色）。

接口标准：预留FHIR、DICOM（影像）、His/LIS/PACS对接接口，支持与区域内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第三方平台对接。

部署方式：支持本地化部署（医院机房）或云端部署（私有云/公有云），提供7×24小时技术运维服务。

兼容性：兼容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 10/11、Linux）、数据库（MySQL 8.0+），支持与身份证读卡器、蓝牙设备、穿戴设备等硬件无缝对接。

基层慢病管理系统

一、医生PC端业务平台

（一）首页

展示血脂、肺功能、血糖、血酮体、血压、血尿酸等指标的当日测量数量、当日新增数量、患者总人数、当日偏高数量、当日偏低数量、测量总次数、总测量人数、人均测量次数等信息。

★（二）大数据展示

辖区慢病患者分布地图展示。

展示各体征数据当日、当月、上月检测次数汇总。

辖区各分支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排名。

各体征数据不同月份患者测量次数和医生测量次数对比展示。

辖区内慢病人群性别年龄占比、慢病类型占比。

各体征数据状态统计展示，正常次数展示、异常次数展示。

各体征数据按照慢性病患者疾病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管理等级：绿色、黄色和红色实时监测展示。

展示终端慢病患者检测实时数据。

（三）患者列表

支持通过身份证、手动录入患者信息、或从业务系统（如HIS、体检系统）自动同步数据。

★支持患者分组管理（按疾病类型、机构等信息自定义筛选），并可批量AI提醒、干预，随访计划制定。

（四）患者档案管理

支持患者基本资料、病史信息展示，并可修改补充。

★具备一键外呼功能，医生通过电脑呼叫患者电话，了解患者病情控制情况、用药依从性等。

★具备AI提醒，对快要随访、复诊患者提前提醒，表达医院关怀，增强医患信任。

患者最近一周、最近一个月、最近三个月（可自由设定查询时间）各体征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辅助监管决策。

患者生活方式（运动、饮食、用药、吸烟）记录查看，可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对患者病情进行运动、饮食、用药等个性化干预方案推送。

患者最近一周、最近一个月、最近三个月（可自由设定查询时间）干预、提醒、随访记录汇总统计。

（五）数据管理

★各体征数据管理列表，可根据机构、病种、病种级别、个人信息、检测时段等信息筛选查询。

支持数据新增、编辑、删除，按照慢性病患者疾病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管理等级：绿色、黄色和红色，提供对应管理模式。

（六）随访管理

具备对辖区内慢病人群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进行随访，提醒患者进行自我健康管理，并对患者随访记录进行留存展示。

★（七）双向转诊

具备实现向上转诊（支持选上级医院，科室）、向下转诊（支持选下级医院，科室）、转诊患者分配、转出记录管理、转诊状态管理。

（八）血糖统计

支持对辖区内各机构最近一周、最近一个月、最近三个月（可自由设定查询时间）的各类血糖事件（严重高血糖事件、高血糖事件、严重低血糖事件、低血糖事件、正常血糖水平）及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九）血压统计

支持对辖区内各机构最近一周、最近一个月、最近三个月（可自由设定查询时间）的血压测量数据（患者总人数、测量总次数、总测量次数、正常血压次数、正常高值次数、高血压次数等数据）及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十）参数设置

支持血脂、肺功能、血糖、血酮体、血压、血尿酸等体征指标分级别进行参考范围设定。

（十一）模板设置

支持查询、新增、删除、修改工作模板，包括干预模板、随访模板、提醒模板。

（十二）医生管理

支持医生个人信息、擅长病症、值班状态、值班时间的设定。

（十三）食品库管理

支持查询、新增、删除、批量导入不同类型食品，并对食品所含各类营养成分标注展示，用于慢病人群饮食模板制定。

（十四）运动库管理

支持查询、新增、删除、批量导入不同类型运动内容，并对各种运动消耗能量标注，用于慢病人群运动模板制定。

（十五）药品库管理

支持查询、新增、删除、批量导入各慢病相关药品信息，用于慢病人群用药模板制定。

（十六）饮食模板管理

支持查询、新增、删除、批量导入饮食模板，用于对慢病人群进行饮食方面干预指导。

（十七）运动模板管理

支持查询、新增、删除、批量导入运动模板，用于对慢病人群进行运动方面干预指导。

（十八）用药模板管理

支持查询、新增、删除、批量导入用药模板，用于对慢病人群进行用药方面干预指导。

（十九）吸烟模板管理

支持查询、新增、删除、批量导入吸烟模板，用于对慢病人群进行吸烟方面干预指导。

★（二十）资讯管理

支持中医健康、老年人健康、慢病防治、心理健康、合理膳食、戒烟限酒、妇幼健康、青少年运动、科学运动、综合健康等健康知识新建、编辑、删除，用于对慢病人群健康知识科普。

（二十一）用户管理

支持管理员、医生、患者等角色自定义，按职责分配权限，并具备账号的禁用、启用、编辑、删除、密码重置功能。

（二十二）机构管理

支持按机构层级设定管理权限，实现数据分级查看与操作。

★（二十三）通话记录

支持一键电话外呼记录查询，具备语音记录下载播放、语音记录转文字留档。

★（二十四）语音提醒记录

支持智能语音电话提醒记录查询，可查看被呼号码数量、语音通知播放次数、语音文件内容、接听号码数量。

二、移动医生端（小程序）

（一）患者列表

具备患者列表展示，患者精准搜索，快速进去患者个人管理。

具备患者个人信息编辑、标签管理、各体征数据测量、添加重点关注对象。

患者最近一周、最近半个月、最近一个月（可自由设定查询时间）各体征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辅助监管决策。

★具备患者干预，针对患者近期体征数据、生活方式等记录制定患者个性化干预指导（包含药物、生活指导等）。

★具备患者随访，针对患者所患病种添加对应随访，并支持历史随访记录查询。

★具备患者转诊，可根据患者情况向上向下转诊，并支持历史转诊记录查看。

★患者生活方式（运动、饮食、用药、吸烟）记录查看，对患者病情进行运动、饮食、用药等个性化干预方案推送。

★（二）双向转诊

实时追踪转诊状态（待接收/已接收/已完成/已退回），完整存档转诊记录（转诊时间、转诊机构、转诊医生、接收方反馈意见）。

（三）重点关注

具备重点关注患者列表展示，患者精准搜索，快速进去患者个人管理。

（四）近期工作提醒

具备当日新增、三日测量、随访提醒、异常预警、转诊提醒，可快速了解近期患者管理情况，针对异常患者可直接进行干预指导。

（五）模板管理

具备饮食方案、运动方案、吸烟方案、用药方案查询、新增、删除用于对慢病人群进行饮食、运动、吸烟用药方面干预指导。

★（六）测量

具备患者手机号、扫码、身份证号查找患者进行各体征数据检测，并自动上传至慢病。

★（七）管理平台

支持血脂、肺功能、血糖、血酮体、血压、血尿酸等便携式筛查设备连接测量数据。

（八）健康咨询

具备图文信息的交流，结合患者图文描述与历史数据，为医生提供鉴别诊断，提升问诊效率与质量。

（九）个人中心

支持医生个人信息、擅长病症、值班状态、值班时间、标签管理、设备检测时段的设定。

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干预模板，用于对慢病人群进行个性化干预指导。

★（十）健康资讯

具备健康知识小视频、健康知识文章、文章标题关键字模糊查询、科教宣传定向推动。

三、移动患者端（小程序）

★（一）患者登录

具备患者注册、机构绑定、患者登录。

★（二）数据管理

用户的血脂、肺功能、血糖、血酮体、血压、血尿酸等信息数据自动上传至慢病管理平台。

具备最近一周、最近半个月、最近一个月各体征数据多维度统计提供患者查看对比。

（三）生活习惯

具备患者饮食、运动、吸烟、用药情况添加，便于医生了解患者是否遵医嘱。

（四）方案管理

具备医生推荐饮食方案、运动方案、吸烟方案、用药方案查看。

（五）健康咨询

具备图文消息发送，用于医患交流时为医生提供病情信息，便于医生诊断。

（六）健康资讯

具备健康知识小视频、健康知识文章、文章标题关键字模糊查询，选择健康知识查看，从而提高患者健康素养。

★（七）AI问诊

就诊人管理：就诊人的实名认证、家庭成员关系等基础信息；关联就诊人和对话记录，带入就诊人健康档案数据。

对话管理：发送消息进入对话，对话到时自动结束；多轮对话聊天互动，支持发送文字和图片；查看历史咨询对话记录。

健康档案管理：查看和编辑健康史；对话中发送的报告单图片，进行分类保存；问诊对话记录自动生成就诊小结；根据对话内容自动更新健康史和报告单。

AI症状自查问诊：根据用户症状描述主动询问，支持多轮对话收集用户病情信息；可以根据用户疾病场景确定最适合交互方式，如：自然语言问答或用户点选。

病情初步分析：给出可能的疾病和原因分析。

严重程度解释：严重程度分析和何时就医的建议。

针对性建议：给予就医建议、缓解症状常见应对措施和相关注意事项。

根据用户与AI症状自查过程的多轮对话，智能生成主诉总结摘要。

AI精准导医：根据问诊内容，结合医院科室信息，推荐就诊科室；可跳转至医院小程序或者公众号。

AI健康问答：针对日常健康问答的意图，返回模型生成的相关回答；支持多轮对话；意图变化后，可以转到其他agent；针对助手自我介绍的问答，支持配置。

OCR报告单图片识别：支持上传图片格式的报告单，类型包括化验单、B超文字报告单、影像文字报告单、体检报告结果。

AI报告解读：提供以下医学报告单的解读能力：体检报告、化验单报告、影像学报告。

AI猜你想问：预测用可能感兴趣的问题，一次输出≥3个。

★（八）我的消息

实时查看医生推送干预、随访、提醒等消息。

★（九）就诊记录

支持患者查看医院就诊记录以及检验、影像检查记录。

（十）随访记录

支持患者查看历史随访记录，患者可随时调阅了解医生用药医嘱等。

所有带★项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彩页、检测报告、厂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四、其他要求

1.接口要求：可以对接医院现有的HIS系统，须提供确保能实现兼容对接的承诺函或厂家所出具的兼容对接函，并提供为实现系统兼容可能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的承诺函。   
 3.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培训方案：

管理员：系统配置、权限管理、数据备份（≥16课时）；

医护人员：系统操作、预警处理、远程问诊（≥24课时）；

患者：APP使用、设备连接。   
4.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免费维护≥1年，7×24小时故障响应，提供该项内容的承诺函。

五、商务要求

1.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供应商结合以往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提出此类项目供货组织计划。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到位并达到使用要求。

3、地点：神木市中医医院。

4、付款方式：中小企业中标，预付款40%，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总价的90%，质保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剩余10%款项。

5、验收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6、报价要求：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7、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神木市中医医院医共体慢性病管理系统的采购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二、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邮 箱：\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强制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非强制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交货地点） |  |  |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 完全响应 | 偏离 | 说明 | 备注 |
| 技术参数 | 制造厂家/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根据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且不得直接将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不响应。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信用中国”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操作流程(1)_00“信用中国”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操作流程(1)_01